公司代码:688141　　公司简称:杰华特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杰华特	68814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马问问
电话	0571-8780668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创业大厦7楼西
电子信箱	ir@joulwat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79,063,569.58	4,225,065,101.73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8,354,440.66	2,666,806,127.39	-1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0,517,885.40	649,250,900.33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06,080.76	-190,810,294.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629,844.34	-205,925,046.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66,779.97	-112,078,483.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6.25	减少7.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1	37.57	增加5.1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境外法人	30.18	134,857,188	134,857,188	134,857,188	无	0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4	27,868,176	27,868,176	27,868,176	无	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3,543,308	0	0	无	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0,628,087	0	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0,242,769	1,742,400	1,742,400	无	0
中电商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6,486,768	0	0	无	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湾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6,486,768	0	0	无	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5,630,000	0	0	无	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同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4,728,948	1,800,000	1,800,000	无	0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4,507,34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杰华特实际控制人为ZHOU XUN WEI及黄必亮、杰沃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安吉杰创系由ZHOU XUN WEI及黄必亮共同投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不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公告编号:2024-03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及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十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删除此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剔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经营性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等。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相关规定,且满足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5.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书面答复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因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董事会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3项、第6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公告编号:2024-03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晶晶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韩晶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06685

传真:0571-87806685

电子邮箱:ir@joulwat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创业大厦7楼西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韩晶晶女士简历

韩晶晶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要任职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24年5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晶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公告编号:2024-03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为基础,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在授权额度与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进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结算,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如需交易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1.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外汇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2.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并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5.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杰华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公告编号:2024-03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艾芯泽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艾芯泽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对前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10,000
	无锡艾芯泽微电子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3,000

注:在担保总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5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孟庆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3.8462%,宜兴芯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7692%,杭州元亨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6923%,无锡市宜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692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74,177,934.07	81,982,875.71
负债总额	4,209,618.56	8,166,858.36
净资产	69,968,315.51	73,816,017.35
营业收入	2,006,296.75	3,515,454.52
净利润	-3,539,731.95	-4,525,14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9,731.95	-6,896,549.6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无锡艾芯泽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栋1003

法定代表人:ZHOU XUN WEI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持股92.500%,无锡艾芯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00%,YE DAJUN持股1.500%,无锡艾芯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姚伟国持股1.275%,王国平持股1.12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881,274.27	2,269,463.78
负债总额	3,185,671.66	1,121,038.70
净资产	-2,304,397.39	1,148,425.08
营业收入	0	45,283.02
净利润	-3,456,822.47	-16,853,57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9,835.60	-16,845,648.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主要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金额。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夯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同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是上述被担保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8.75%、11.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38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邹小芃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4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